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60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潘思帆即潘儷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09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4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0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9日11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高雄市○○區○道0號368公里處南側向交流道時，因變換車道不當，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莊智翔所有，由訴外人莊惠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

01 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8,150元（含零件38,925
02 元、工資49,225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
03 位莊智翔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5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150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9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8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
19 又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
20 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
21 款亦有法文。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23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申請
24 書、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
25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理算簽結作業資料為證
26 （見本院卷第11至49頁、第12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27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
28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
29 照片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30 57至71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駕車本應注
31 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貿然變換車道而

01 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
02 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
03 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莊智翔負侵權行為損
04 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莊智翔88,150元，是
05 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莊智翔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06 賠償請求權。

07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8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9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10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3至第31
11 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88,15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3
12 8,925元、烤漆等工資費用為49,225元。則依上開說明，計
13 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
14 理。又系爭車輛係109年3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
15 車執照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
16 111年4月29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2年2個月，依行政院所頒
17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18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9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20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21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2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4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扣除
25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86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
26 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8,925 \div (5+1) \doteq 6,488$ （小數點以
27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
28 數）×（使用年數）即 $(38,925 - 6,488) \times 1/5 \times (2+2/12) \doteq$
29 $14,05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30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8,925 - 14,056 = 24,869$ 】，再加
31 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

01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74,094元【計算式：24,869+49,225
02 =74,094】。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4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4,094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4月23日起（見本院卷第78、79
06 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0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2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3 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5 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3 書 記 官 許雅瑩